元大人壽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重大疾病(重度)保險金、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及重大疾病(重度)照護保險金)

條款樣張

本險之疾病(不含癌症)等待期為三十日。 本險之癌症等待期為九十日。

其他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88008。

3. **傳真**: 02-27517016。 4. 電子信箱 (E-mail); life@yuanta.com

105年4月1日 元壽字第1050000529號函備查

第 一 條【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元大人壽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以下簡稱本附約)係依 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 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 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 二 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子女並載明於本 附約保險單者。
- 二、「配偶」係指與主契約被保險人存有合法婚姻關係者。
- 三、「子女」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之未婚的親生子女或養子女。
- 四、「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五、「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六、「醫師」係指依醫師法規定領有醫師證書並領有執業執照合法 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七、「專科醫師」係指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各相關專科醫學 會初審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覆審合格,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專科醫師證書之醫師。
- 八、「重大疾病(重度)」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九十一日(含)以後開始發生並經專科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癌症(重度),或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三十一日(含)以後開始發生並經專科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第一目至第六目所約定之重大疾病(重度)之一者。但續保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癱瘓(重度)或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 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九十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 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 時且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 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 0ng/ml,或肌鈣蛋白 I>0. 5ng/ml。
 -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 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 (三)末期腎病變:係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 (四)腦中風後殘障(重度):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條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1. 植物人狀態。
 -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 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 髖、膝、踝關節。
 - 3. 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 (五)癱瘓(重度):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

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 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 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 膝、踝關節。
- (六)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 (七)癌症(重度):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 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 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 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 (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6. 邊緣性卵巢癌。
 -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 8. 第一期乳癌。
 -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11. 原位癌或零期癌。
 - 11. 原位癌或零期癌。 12. 第一期惡性類癌。
 - 1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九、「重大疾病(輕度)」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 九十一日(含)以後開始發生並經專科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癌症 (輕度),或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三十一日(含)以後開 始發生並經專科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第一目至第三目所約定之 重大疾病(輕度)之一者。但續保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 癱瘓(輕度)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一)急性心肌梗塞(輕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 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 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 0ng/ml,或 肌鈣蛋白 I>0. 5ng/ml。
 - (二)腦中風後殘障(輕度):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或一下肢髋、膝及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前開「運動障害」,係指肌力3分者(肌力3分是指可抗重力活動,但無法抵抗外力)。
 - (三)癱瘓(輕度):係指肢體遺留下列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 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雨上肢、或雨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 2.一上肢或一下肢,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完全不能隨意 識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 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 髖、膝、踝關節。
 - (四)癌症(輕度):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 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 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

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 (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6. 邊緣性卵巢癌。
-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 8. 第一期乳癌。
-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下列項目除外:
- 1. 原位癌或零期癌。
- 2. 第一期惡性類癌。
-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十、「保險年齡」係指按被保險人投保本附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 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 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 十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附約之投保金額,保險 金額有變更時,以變更後的金額為準。

第 三 條【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 日午夜十二時止。但附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第五條至第七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 五 條【重大疾病(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之後,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專科醫師診 斷確定初次罹患本附約約定之重大疾病(重度)時,本公司按保險金 額百分之六十扣除已領取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重 大疾病(重度)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不同項目之重大疾病(重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重大疾病(重度)保險金。

第 六 條【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之後,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專科醫師診 斷確定初次罹患本附約約定之重大疾病(輕度)時,本公司按保險金 額百分之十給付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不同項目之重大疾病(輕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

第 七 條【重大疾病(重度)照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之後,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附約約定之重大疾病(重度)並領取重大疾病(重度)保險金後,本附約雖然已經終止,本公司仍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內,自下一保單週年日起,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給付重大疾病(重度)照護保險金,給付次數以十次為限。若給付次數未達十次被保險人即身故,則本公司將未領完之金額以本附約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第二十條約定應得之人。

第 八 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本附約約定之重大疾病(重度)或重大疾病(輕度)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 九 條【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 十 條【附約有效期間】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 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 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 之。

第十一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 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 續保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 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十二條【保險費的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

舉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主契約及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主契約、本附約及所有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及所有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電附與門,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已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惟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缴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主契約及所有附約墊繳之本息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附約效力停止。

第 十 三 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 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 清償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欠繳之未滿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 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遠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

要保人依第二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投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十四條【續約保險年齡的限制】

本附約被保險人為主契約之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時,其續保之最高保 險年齡為七十五歲。

本附約被保險人為主契約被保險人之子女時,其續保之最高保險年 齡為二十三歲。

第 十 五 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 十 六 條【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無息退退要保人。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 終止:

- 一、要保人終止主契約時。
- 二、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
- 三、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被保險人身故時,其所附加之本附約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日 數比例計算退還當期已繳納之未滿期保險費。但主契約被保險人身 故時,其配偶或子女所附加之本附約仍繼續有效。

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或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仍繼續有效。

第 十 七 條【滅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附約最低承保之保險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六條附約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十八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 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 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 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 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 十 九 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舍。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 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 付。

第二十條【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 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重大疾病(重度)保險金或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疾病(重度)保險金或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時,應 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 人出具診斷書。)
- 四、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 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二條【重大疾病(重度)照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疾病(重度)照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被保險人的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若應得之人申領一次給付未領之重大疾病(重度)照護保險金時,需 另檢附:

- 一、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二、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三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 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四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五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 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六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 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